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 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对 2016 年发布实施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实践，完善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披露要求，围绕风险导向调整重大事项披露范围和披露标准，并明确发行人进入破产或市场化重组程序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临时报告指引》架构

本次修订，将 2016 年发布实施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附件公告格式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触发标准、披露时间、披露内容等要求作为规则条款，不再设置公告格式作为指引附件，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保留必要的灵活度。

（二）以风险揭示为导向，强化发行人披露要求

一是新增与信用风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披露，增加了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公司债券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细化、丰富部分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形，包括扩充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内外部情形，增加境外债务违约和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导致债务违约的情形，明确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情形和发行人对外增信的代偿风险情形等。

三是简化、统一部分重大事项的披露要求，包括简化新增借款、对外增信、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逻辑；调整出售、转让资产的信息披露标准，向股票规则中的重大交易标准趋同，并豁免因日常交易而发生的资产出售、转让披露要求；取消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量化标准，重点突出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的影响；统一放弃财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抵质押等累积计算事项的披露要求等。

（三）专章规范破产和市场化重组程序的披露要求

细化规范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和解草案制定、法院裁定等重要环节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市场化重组过程中风险处置方案制定、执行进展以及可能影响风险处置的重大事项等市场关注重点内容的信息披露。同时，结合上述发行人的风险特征、所处阶段的特殊性等，突出对破产清偿、风险处置以及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及时披露要求，对其他重大事项允许简化为季度汇总披露。

（四）专章明确增信主体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明确增信主体因代偿纠纷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未能按约履行代偿义务、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大幅下跌、未能清偿有息债务等可能影响增信主体代偿能力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专章明确专业机构履责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规范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的履责事项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对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核查、转售核查、债券违约处置跟进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事项的披露要求进行明确规定。